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729號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訴訟代理人　黃揚閔

被　　告　洪承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壹佰零壹元及附表所示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繫屬法院後，其法定代理人由陳勇勝變更為徐翠梅，並經徐翠梅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高雄銀行第15屆常務董事會第3次臨時會議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65、69至73、75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乃因金錢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涉訟，有放款借據為憑（見本院卷第15、17頁），兩造復書面合意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約定書第15條為憑（見本院卷第22頁），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係有管轄權。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其中95萬元有信保基金保證），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2月21日起至116年2月21日止，利息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按月計付，並機動調整（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2.295%），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逾期未繳，則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計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計息利率20%計算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契約）。詎被告自114年12月21日起未依約繳款，視同債務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242,101元（其中230,833元有信保基金保證）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借款契約、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放款繳款紀錄查詢、存摺交易明細表、催告書暨收件回執為憑，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即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起迄期間 及適用利率	違約金計算起迄期間 及適用利率
1	230,833元	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1,268元	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242,101元		